美和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飼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

SOP 編號	MA-004	管理單位	動物房	管理人	宋佳蓉
分機	#8194(教務處註冊組)		管理單位主管	林慧麗	

一、目的:

- (一) 維護優良飼養生長環境以維持實驗動物品質。
- (二) 制定本動物房工作及實驗人員管理之規範

二、適用範圍:

動物房使用人員及本校 IACUC 執秘。

三、飼養管理:

(一) 動物房:

- 1. 動物房內含飼養室 1 間及操作室 1 間,提供動物飼養及進行動物實驗操作運用。
- 2. 飼養室內均設有光照定時器,光週期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,動物房例行工作 及動物實驗限制於此時段進行,暗週期期間動物房進行門禁管制。
- 3. 飼養室內室溫為 20-25℃,室內相對溼度 50-70%。

(二) 人員管制:

- 1. 動物房入口採鑰匙管制,人員進入動物房應向管理單位申請鑰匙。
- 2. 進出動物房時,應有進出紀錄。(人員進出之紀錄,每月列印一次,建檔供日後備查。)
- 3. 凡進入實驗動物房之人員應穿戴實驗衣、口罩、網帽、鞋套,並換著動物房專用拖鞋,離開實驗動物房時才可脫下;進出竈物居住地則依美容系竈美組規定。
- 4. 動物房內禁止飲食、抽菸。
- 5. 請勿使用香水、古龍水、焚香或乳液等等具有強烈味道而影響實驗動物。
- 6. 使用者使用動物房之所有過程當中,如有墊料、動物糞尿及其他汙物掉落於實驗 桌面或地面,須隨手清理,以免汙染環境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。
- 7. 未落實穿著個人防護用具者,經舉報後查證屬實,在此次實驗結束後需間隔半年 才得再申請使用動物房。

(三) 物品管制:

- 籠具、墊料、飼料、實驗器具等可高溫高壓滅菌物品,經滅菌後方可進入動物房中使用。
- 2. 不可經滅菌鍋滅菌之物品,於表面噴灑 75%酒精後,經傳遞箱紫外燈滅菌 15 分鐘後方可進入動物房中使用。

(四) 蟲害防治:

動物房入口角落、門邊及水槽下放置蟑螂屋或補蟑誘餌,每三個月更新。

(五) 鼠害防治:

- 1. 清潔管理
- (1) 定期清潔寵物區域,移除食物殘渣與糞便。
- (2) 密封儲存飼料與寵物食品,使用金屬或堅固塑膠容器。
- (3) 排除積水與藏匿處:清除雜物、木板、箱子、布等容易藏鼠的地方。
- 2. 建築維修
- (1) 封閉牆壁孔洞、地板裂縫、水管周圍空隙。
- (2) 安裝金屬網在通風孔與排水口,防止鼠類進入。
- 3. 捕鼠器(首選方式)

夾式捕鼠器 (snap trap):效率高,請放在寵物無法接觸的位置,例如角落、箱後、 地板邊緣,並設置保護罩。

- 4. 若鼠害嚴重,可聯繫專業病媒防治公司,但需特別說明「有寵物區域、不得使用毒餌」,並選擇有經驗處理學校環境的公司。
- 建立《鼠害管理日誌》:發現地點、時間、處置方式、後續追蹤,每月進行一次全面檢查。
- (六) 供給飼料或更換飲用水、墊料:

實驗人員每日應檢查所有動物房飼養籠具,水瓶供水異常時應更換水瓶,墊料潮濕或太髒時應更換籠具,飼料不足應予補充。

(七) 更換籠具:

實驗人員應依總飼養籠數妥善規劃籠具更換排程,每7日至少更換一次,視需求得隨時更換之。更換籠具時,飼養箱、飼料架、上蓋、水瓶架、水瓶一併更換。標示卡字跡模糊或髒汙時,應重新填寫。

(八)實驗人員應觀察實驗動物飼養狀況,如有異常狀況請通報管理人,管理人將通報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,如經獸醫師判定有傳染性疾病,應儘速送檢體確認,並將感染之實驗動物予以安樂死之處置,若因未處置而至其他使用者之實驗動物受感染者,將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處置。

(九) 飼養環境之清潔:

- 每日應以75%酒精或消毒水擦拭實驗桌面;將飼養室內更換下的飼育盒運至洗滌室清洗;飼養室內垃圾處理結束,當天應將垃圾攜出。
- 2. 每週以消毒水擦拭門、地板、推車。
- 3. 每月以消毒水擦拭通風口、燈具、牆壁。

(十) 動物房及寵物居住地(C501-1):

- 1. 於工作日每日巡視環境整潔及溫濕度(每日巡房紀錄)。
- 2. 觀察實驗動物飼養狀況,確認飼料、墊料是否充足並在有效期限內,如有異狀告 知實驗人員並通報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,視情況處理。
- 3. 飼育籠等相關秏材若損壞,予以更換,不得再使用。